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2 执 1644 号

申请执行人：夏建江，男，汉族，
出生，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融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400号13栋902、904室。

法定代表人：杜林海，乌鲁木齐融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0102民初128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融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292218.98元（其中本金287999元；执行费4219.98元）；

二、被执行人乌鲁木齐融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融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

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号 1131 第 010 第 (8108)

主 席 日 21 月 01 年 3 2017, 裁 决 人 员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裁 决 人 员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 董 武 斌